

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一)

附表六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官 等	職 等	月 支 數 額
簡任（派）	14	41,850
	13	38,980
	12	37,800
	11	33,630
	10	30,860
薦任（派）	9	26,550
	8	25,450
	7	22,370
	6	21,420
委任（派）	5	19,480
	4	18,610
	3	18,370
	2	18,310
	1	18,250
適 用 對 象	原適用「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表」人員	

附則：1.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。

2. 雇員月支 18,250 元，技工月支 15,860 元，工友月支 15,560 元。

3. 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